

2019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有關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歷 查驗說明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2019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歷證(明)書(指畢業證書)、學位證(明)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由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生聯招會)」委託大陸地區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兩岸中心)」代為查驗，查驗費用由「陸生聯招會」收取後支付「兩岸中心」，查驗證明由「兩岸中心」寄送「陸生聯招會」。
- (二)查驗費為新台幣 750 元，若未繳交查驗費，無法參加正式分發。
- (三)正式放榜後未錄取將退查驗費。
- (四)未準時至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系統完成登錄查驗資料，將無法來臺註冊入學。

二、作業時間：

項目	批次	應/往屆生
交查驗費		2019.04.17 (三) 10 : 00 至 2019.05.24 (五) 23 : 00
上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系統登錄查驗資料		2019.07.01 (一) 至 2019.07.15 (一)
備註		預錄生一定要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至「陸生聯招會」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

2019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有關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歷 查驗說明

三、系統畫面：

(一)登入報名系統：報名程序/其他系統功能/繳交查驗費，如下圖。



(二)系統提供三種查驗費支付方式，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交查驗費：

- A. 使用銀聯卡繳費
- B. 使用國際信用卡繳費
- C. 委託在臺親友代繳 (若在繳費期限的最後一天繳費，必須於下午 3 點前完成)

(三)繳費後非即時反饋(銀行需要作業時間)，待本會確實已收到查驗費，該步驟左上角會出現✔小圖示及顯示”已完成繳費”的字樣(如下圖)。

